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大學部(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自主微學分(一)1、自主微學分(二)1、自主微學分(三)1、自主微學分(四)1、自主微學分(五)1																									
學院共同課程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1 門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2/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 學分數： 42 學分數	民法/3/3		社會保險/3/3													
	專業選修 風險管理學程			商用基礎數學/3/3		金融市場/3/3												
			保險電子商務/3/3		保險資訊/3/3													
			資料科學財金應用/3/3		風險控制/3/3													
			風險管理整合服務/3/3		壽險數學/3/3													
					智慧科技/3/3													
					投資科學/3/3													
					個體經濟學/3/3													
					總體經濟學/3/3													
					風險理財規劃/3/3													
					智慧商務導論/3/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3/3													
										金融風險/3/3				壽險實務/3/3				
										財務數學/3/3				產險實務/3/3				
										應用機率/3/3				巨災風險管理/3/3				
										統計專題/3/3				不動產風險管理/3/3				
										高等統計學/3/3				風險預警與監理/3/3				
										應用統計分析/3/3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3/3				
										商用套裝軟體/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決策支援系統/3/3				
										進階商用軟體/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3/3				
										風險分類技術/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9/9				
										產險資料分析/3/3				碳風險管理/3/3				
										期貨與選擇權實務/3/3				永續風險管理/3/3				
										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寒期實習/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案實習/2/2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1)應分別選修二學程，其中主學程應修滿 5 門課，副學程應修滿 3 門課，「校外實習」得列為任一學程課程。
- (2)每學期修讀外系課程不超過 6 學分。
- (3)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畢業前必須取得本系「畢業門檻採認表」之任 1 項及格證書或成績方得畢業(以就學後取得證書才可承認)。
- (4)承認外系課程 15 學分；如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

